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转发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征集“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优秀工作案例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现将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征集“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优秀工作案例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你们按通知内容、形式和要求踊跃投稿。各地、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2020年8月20日前将稿件电子档及扫描件一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杨明 027-87327959

投稿邮箱地址：hbshxszz@163.com。

附件：关于征集“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优秀工作案例的通知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7月22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征集“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优秀工作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为进一步梳理总结各地各校在“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方面积累形成的典型模式、成功范例、创新经验、工作成效等，经研究决定，将面向教育系统征集“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优秀工作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1. **职业教育和培训类**。主要是指通过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帮助贫困家庭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技能脱贫。包括因地制宜实施有针对性措施，满足适龄人口和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需求；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等开展合作，创新培训形式，促进就业；开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优化完善普通话学习资源；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方面。

2. **就业扶贫类**。主要是指通过加强就业扶贫，优先帮扶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就业脱贫。包括创新就业招聘活动形式，拓宽贫困学生就业渠道；加强中职毕业生就业指导 and 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大学生组建项目团队，以创业带动就

业；积极对接实习见习岗位，引导大学生在实习见习中提高职业生涯规划能力和就业择业能力等方面。

3. 招生倾斜类。主要是指通过加强招生倾斜，以招生政策优惠拓宽贫困学子纵向流动渠道。包括鼓励和吸引更多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实施普通高校招收建档立卡家庭贫困生专升本专项计划、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情况；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内地高中班、内地中职班、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计划等向贫困地区、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倾斜情况；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就读开放教育等方面。

4. 学生资助类。主要是指通过加强学生资助，减轻贫困家庭生活成本促进政策增收。包括进一步提高精准资助水平举措；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落实力度；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等方面。

5. 其他类。

二、案例宣传推广

1. 依据案例征集材料，形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优秀工作案例集》，在今年10月17日扶贫日期间发布，并组织新闻媒体宣传优秀工作案例。

2. 遴选部分案例单位在 2020 年教育扶贫论坛上作交流发言。

三、有关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遴选，各省提交优秀工作案例不超过 5 个；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校可提交优秀工作案例 1 个（部省合建高校不占本省名额）。

2. 案例材料要包括基本情况、实施进展、主要特点、成效经验以及下一步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实施的考虑等，内容要丰富、翔实、生动，见人见事、见情见理，多用数据和典型事迹说话，特别是反映个人通过教育改变命运、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鲜活事例，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3.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于 8 月 27 日前，将工作案例材料及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名单电子稿发至邮箱 ghszhc@moe.edu.cn，并在邮件主题栏注明“（**省/**学校）‘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优秀工作案例材料”字样，材料正文第一页右上方注明“**类”字样。

联系人：韦海 010-66092065，柳建军 010-66097656，传真：010-66092067。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